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相关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3)京03执复326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

申请执行人：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玫瑰家园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物业”）

被执行人：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案由：合同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复议申请人广州资产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12执异368号执行裁定，向法院申请复议。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广州资产的复议请求，维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3)京0112执异368号执行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京03执复326号《执行裁定书》。

五、承诺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
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